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一、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法律无特别规定的侵权行为一律适用过错责任原则予以归责	过错责任原则 (基本归责原则)	以过错作为归责的依据或者标准，无过错即无责任。行为人的过错须由被侵权人举证证明。(原告举证)
仅适用于法律特别规定的类型侵权	过错推定责任原则	行为人须证明自己没有过错方能免责；否则法律即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被告举证)
	无过错责任原则	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无需举证)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二、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责原则	损害	加害行为违法	加害行为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行为人过错
过错责任	✓	✓	✓	✓
过错推定责任	✓	✓	✓	✓（需被告自证无错，否则就是有 过错）
无过错责任	✓	✓	✓	×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三、免责和减轻责任事由（链接7.1民法概述）

依法执行职务

正当防卫

紧急避险

紧急救助

自甘冒险

自助行为

与有过错

受害人故意

第三人行为

不可抗力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例题·多选·2023】下列损害事实中，乙可以请求甲进行赔偿的行为有（ ）。

- A.甲落水，乙因施救造成自己手表损坏
- B.甲施工失误砍断供电电缆，乙因此停工遭受损失
- C.乙晨跑时晕倒，路过的医生甲对其进行心肺复苏压断其两根肋骨
- D.为躲避横穿马路的骑车人，甲紧急扭转方向盘撞到乙的汽车
- E.甲酒店前台工作人员因管理不当丢失乙的行李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答案：BE

解析：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所以选项 A 错误。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以选项 B 正确。

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所以选项 C 错误。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所以选项 D 错误。

保管期内，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无偿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所以选项 E 正确。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四、法律特别规定的侵权责任类型

（一）数人侵权责任

数人侵权，是指二人以上实施的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行为。

数人侵权责任多为连带责任，个别情形下为单独责任、按份责任。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共同侵权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 连带责任 。
共同危险行为	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 侵权人承担责任 ； 不能确定 具体侵权人的，行为 人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教唆、帮助侵权	完全行为能力人	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行为能力欠缺者	教唆人、帮助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监护人在未尽到监护职责的范围内与教唆人、帮助人共同承担责任，但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监护人先行支付赔偿费用后，就超过自己相应责任的部分可以向教唆人、帮助人追偿。 教唆人、帮助人不得以其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行为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为由，主张不承担侵权责任或者与行为人的监护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例题·单选·2024】甲企业向某河流排放污水 100 吨，乙企业向该河流排放污水 500 吨。导致承包户丙在本段河流中饲养的鱼全部死亡，造成经济损失 100 万元。后经鉴定，甲、乙企业排放污水均足以造成全部伤害。根据《民法典》规定，下列关于甲、乙企业责任承担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丙只能分别向甲、乙企业各主张 50 万元赔偿
- B. 丙可以向甲、乙企业任何一方主张 100 万元赔偿，且甲、乙企业均不得主张仅赔偿 50 万元
- C. 若乙企业向丙赔偿 50 万元，则其可在此赔偿额度内向甲企业追偿
- D. 若丙免除乙企业的赔偿责任，则甲企业亦无须向丙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答案：B

解析：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二人以上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的，权利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所以选项 A 错误，选项 B 正确。

连带责任人的责任份额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实际承担责任超过自己责任份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本题中，甲企业和乙企业作为连带债务人，各自按照 50 万元承担赔偿责任。乙企业承担 50 万元赔偿责任，没有超过自己应承担的份额，故不能向甲企业追偿。所以选项 C 错误。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部分连带债务人的债务被债权人免除的，在该连带债务人应当承担的份额范围内，其他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消灭。本题中，丙免除乙企业的赔偿责任后，在乙企业应当承担的 50 万元范围内，甲企业的连带责任相应消灭，即甲企业仍就剩下的 50 万元承担赔偿责任，并非无须向丙承担赔偿责任。所以选项 D 错误。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二）特殊主体责任

1. 监护人责任

监护人责任属于无过错责任。

（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由父母共同承担侵权责任。夫妻离婚后，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由离异夫妻共同承担侵权责任。一方以未与该子女共同生活为由主张不承担或者少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2) 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这是有条件的减责规则，但不是免责规则。

(3)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赔偿费用可以先从被监护人财产中支付，不足部分由监护人支付。从被监护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的，应当保留被监护人所必需的生活费和完成义务教育所必需的费用。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4)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监护人将监护职责委托给他人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受托人在过错范围内与监护人共同承担责任，但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2. 雇主责任

雇主责任，也称“用人者责任”，属于无过错责任、替代责任。

（1）与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的工作人员、执行用人单位工作任务的其他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2) 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劳务派遣单位在不当选派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培训义务等过错范围内，与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共同承担责任，但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劳务派遣单位先行支付赔偿费用后，就超过自己相应责任的部分可以向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追偿，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3) 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

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4) 提供劳务期间，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提供劳务一方损害的，提供劳务一方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也有权请求接受劳务一方给予补偿。接受劳务一方补偿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3. 承揽人、定作人责任

承揽人、定作人责任均属于过错责任。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因过错造成第三人损害，由承揽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定作人在定作、指示或者选任过错范围内与承揽人共同承担责任，但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定作人先行支付赔偿费用后，就超过自己相应责任的部分可以向承揽人追偿，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4.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均属于过错责任，包括单独责任和连带责任。

（1）作为方式侵权的单独责任。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2) 作为方式侵权与不作为方式侵权结合的**连带责任**。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及权利人的真实身份信息。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3) 不作为方式侵权的连带责任。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5.安全保障义务人责任

安全保障义务人责任由不作为方式侵权引起，包括：

过错 责任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补充 责任	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6. 教育机构责任

教育机构责任由不作为方式侵权引起，包括：

过错 责任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过错推 定责任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但 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补充 责任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教育机构以外的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

教育机构在人民法院就第三人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的范围内，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补充责任。

第三人不确定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教育机构先行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责任；教育机构承担责任后可以向已经确定的第三人追偿。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例题·单选】旅游公司司机简某在送旅客前往旅游景点途中违章行驶，发生交通事故，致使游客张某受伤。下列关于旅游公司与简某对张某的责任承担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由旅游公司对张某承担赔偿责任
- B. 由旅游公司与简某对张某承担按份赔偿责任
- C. 由简某对张某承担赔偿责任
- D. 由旅游公司与简某对张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答案：A

解析：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